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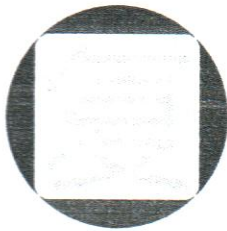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2执6013号

申请执行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王芳、许宏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执行依据为(2021)辽0102民初7210号民事判决书,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许宏宇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59号甲2(2-12-2),建筑面积177.56平方米的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许宏宇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59号甲2(2-12-2),建筑面积177.56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执行长 殷菲
执行员 王诚
执行员 都睿
二〇二二年一月 日
书记员 郭大亮